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9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聚兴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鸡蛋”产品

（一）东莞聚兴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鸡蛋”产品（购进日期：2025年6月3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聚兴餐饮有限公司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另，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

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